



“南极模式”能用于 南沙群岛吗

郭培清

进入 21 世纪, 围绕我国南沙主权的争端继续升温, 成为国际政治中的热点之一。各方为此折冲樽俎, 提出种种方案, 如“U”形方案、“环形方案”、“北海模式”、“印尼澳航路模式”, 以及瓦伦西亚的“多边分割”方案等。近年来, 菲律宾前国防部长梅尔卡多提出的“南极模式”影响力较大。什么是“南极模式”? “南极模式”的荒谬之处在哪里?

一

何谓“南极模式”? 简言之就是冻结有争议的领土, 淡化主权。从 20 世纪初, 有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挪威、智利和阿根廷七国对南极提出了主权要求, 英国、阿根廷和智利三国的声明互相重叠, 美国和当时的苏联不承认七国对南极的分割, 但声明保留自己提出主权要求的权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南极领土纷争骤起。1958 年 11 月 18 日, 美国召集在国际地球物理年期间参加南极科学考察活动的国家, 包括提出主权要求的七国在华盛顿召开南极会议。1959 年 12 月 1 日各国在拟定的《南极条约》(以下简称《条约》) 上签字。《条约》的核心和基础是第四条, 其原文如下。

一、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甲) 缔约任何一方放弃在南极原来所主张的领土主权权利或领土的要求。

(乙) 缔约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放弃由于它在南极的活动或由于它的国民在南极的活动或其它原因而构成的对南极领土主权要求的任何根据。

(丙) 损害缔约任何一方关于它承认或否认任何其它国家在南极的领土主权的要求或要求的根据的立场。

二、在本条约有效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行为或活动, 不得构成主张、支持或否定对南极的领土主权的要求的基础, 也不得创立在南极的任何主权权利。在本条约有效期间, 对在南极的领土主权不得提出新的要求或扩大现有的要求。

这一条可以理解为, 《条约》冻结了各国对南极的领土要求, 既不承认, 也不否认缔约国对南极提出的领土要求。潜台词是承认了七国曾经宣称南极主权这一事实, 因此, 其对南极法律地位的界定存在很大游移的空间, 以至于造成大量法律文献对该原则的曲解。

其次, 《条约》规定南极非军事化。《条约》在开始即声明: “南极应只用于和平目的。一切具有军事性质的措施, 例如建立军事基地, 建筑要塞, 进行军事演习以及任何类型武器的试验等等, 均予禁止”。

其三, 各国自由进入南极进行科学研究。

其四, 缔约国有任意检查权, 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检查“一切驻所、装置和设

备,以及在南极装卸货物或人员的一切船只和飞机”,而被检查国则应随时对“所指派的任何观察员开放,任其视察^[1]”。

《南极条约》是在美苏对峙的冷战背景下诞生的,《条约》是美、苏之间以及美国与盟国之间争斗和妥协的结果。根据美国政府解密的国家安全文件 NSC5424/1、NSC5528、NSC5715/1^[2],美国也曾想霸占南极。而根据前苏联在南极精心选择的考察站位置也能见得其用心昭昭,只是因为美、苏两大集团的对峙才排斥了一国独霸南极处理权的可能。《南极条约》暂时平息了国际纷争,有利于世界和平,为解决大洋洋底和天体的法律地位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二

但南沙群岛同南极洲情况截然不同,对于中国拥有南沙群岛的历史根据和法理依据方面,我国学者已经做了很好的客观说明。其实,南沙群岛为我领土这一事实,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前不但得到国际社会承认,即使现今侵占南沙群岛的国家也曾长期予以承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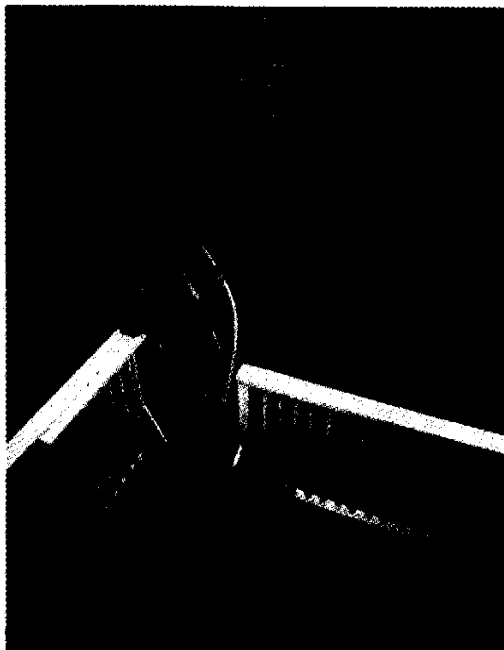
1956 年 6 月 15 日,越南外交部副部长雍

文谦会见我国驻越领事馆临时代办李志民时表示:根据越南方面的资料,从历史上看,西沙、南沙群岛应当属于中国领土。当时在座的越外交部亚洲司代司长黎禄说:从历史上看,西、南沙群岛早在宋代时就已属中国了。1958 年 9 月 4 日,我国政府发表领海宽度为 12 海里的声明,适用于中国一切领土,包括南海诸岛。越南《人民日报》于 9 月 6 日详细报道了这一声明。越南总理范文同于 9 月 14 日向周恩来总理表示承认和赞同这一声明。在 1975 年之前,越南政府正式出版物上,一律承认南沙群岛为中国领土。如 1960 年越南人民军总参地图处编绘的《世界地图》、1972 年越南总理府测量和绘图局印制的《世界地图集》等都将南沙群岛标示为中国领土。1974 年越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普通学校地理教科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课中写道:从南沙、西沙各岛到海南岛、台湾岛……,构成了保卫中国大陆的一座长城^[3]。

菲律宾和马来西亚等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没有任何法律文件或领导人讲话提及本国领土范围包括南沙群岛。美西战争后两国对菲律宾的交接中明确规定了菲律宾的领土范围,但并未包括南沙群岛。1953 年菲律宾宪法、1951 年菲美军事同盟条约等也对此作了进一步确认。而马来西亚只是到了 1978 年 12 月,才在其公布的大陆架地图上将南沙群岛的部分岛礁和海域标在马来西亚版图内^[3]。

可见,南沙群岛不同于南极洲。自 1908 年英国对南极洲提出主权要求起,七国的权利主张从来就未被国际社会承认过。而南沙群岛的主权归属一开始就被国际社会承认,只是到 20 世纪 70 年代因为石油资源的巨大诱惑才陡然转向。因此,南沙群岛南极化的前提是不存在的,当然让中国放弃已有主权也是不可能被接受的。

“南极模式”的核心是冻结领土主权要求,按照这一原则,不但将抹杀中国的历史主权基础,而且将事实上承认了南海周边各国现今的非法占领事实,因为冻结不等于占领国“退避三舍”,不等于放弃它们在南沙群岛原来所主张的领土主权权利或领土要求,各国仍



会保留“影子领土主辖区”。南极条约体系禁止当前条件下的南极矿产开采,而冻结南沙群岛主权状态之设计的根本是为了低成本(无战争状态下)开采那里的资源,列国岂会公平分配南沙群岛资源,各家必然仍会在原来的势力范围内开采。这当然不会惠及中国,因为南沙群岛的富油区早已被越南等国瓜分干净。因此,名为冻结,实为瓜分,而且使瓜分行为合法化。

非军事化也是“南极模式”的重要原则。在争夺我南沙群岛主权过程中,菲律宾不但同中国发生冲突,还同越南交火,在这些对峙中菲律宾屡屡败北,本盼望能把美国拉入争端中,但美国又表示谨慎。越南、马来西亚、菲律宾三国中,菲律宾海军力量处于显著劣势,南沙群岛非军事化是菲律宾最希望的结局。对于中国,非军事化条款等于卸去铠甲、自缚手脚,彻底失去恢复南沙群岛控制权的最后选择。

菲律宾的“南极模式”不但对中国行不通,就是越南、马来西亚等国也未必会认可。到目前为止,越南占据南沙群岛的28个岛礁。在1986年以前,越南是石油进口国,石油产量只有6万t。自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大量掠夺南海石油以来,1991年越南石油产量超过450万t,目前石油产量已达700万t,越南由石油进口国一跃而成为石油输出国,石油工业已成为越南经济支柱产业。越南是否会同意“南极模式”,吐出口中肥甘尚不可知。马来西亚虽然占据南沙群岛的9个岛礁,但却是富油区。自从在南海发展海上石油生产后,马来西亚经济发展十分迅速,石油出口总值已超过其国民生产总值的20%,海上石油年产量超过3000万t^[4]。在抢占南沙群岛的国家中,海军孱弱的菲律宾提出的方案最多,最主张非武力解决南沙争端。为了壮胆,它还要拉上美国等国,一直没有停止其南沙问题国际化、多边化的步伐。菲律宾在南沙群岛领土解决方案上欲取欲舍,完全以本国利益为依归。例如,1988年菲律宾曾提出以“北海模式”共管南沙群岛,但后来发现这一原则也在消减和剥夺它对南海的主权要求时,自己又反对这一模式,



弄得好不尴尬^[5]。

《南极条约》同其他国家提出的种种方案没有实质的不同,其目的都是在解除中国的历史主权,使南沙问题国际化、多边化,企图用集体的力量来迫使中国拱手让出南沙主权。这同中国政府在20世纪80年代提出的“主权归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政策有着本质的不同。它同其他方案一样,完全抛弃了中国拥有南沙群岛主权的历史事实,带有强烈的集团利益、国家利益色彩,惟独没有充分考虑主权国家——中国的利益,极大地有利于除中国之外其他南海周边国家分享南沙权益,实为拿中国财富慷众国之慨!

参考文献

- 1 《南极条约》全文. <http://www.law999.net/law/doc/6/1983/06/08/00075307.html>.
- 2 NSC5424/1, Antarctica, July 19, 1954; NSC5528, Antarctica, December 12, 1955; NSC5715/1, Antarctica, June 29, 1957. 分别见美国外交文件1952~1954年第1卷; 1955~1957年第11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南海专题: 南海问题的由来, 2000-11-22. <http://www.fm-prc.gov.cn/chn/ziliao/wzzt/2305/t10647.htm>
- 4 南沙. http://www.ccad.org.cn/thjs/new_page_6.htm
- 5 李国强. 对解决南沙群岛主权争议几个方案的解析.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00(3): 81

(作者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